



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15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利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\*5203

編號：1071115-43

### 屏檢查獲新埤鄉鄉代候選人現金賄選案聲押

本署於 107 年 11 月 4 日接獲檢舉情資指屏東縣新埤鄉鄉代表候選人張 00 涉嫌現金賄選案，檢察長旋指派檢察官鍾佩宇成立專案小組，指揮屏東縣警察局刑警大隊（下稱縣警局刑大）偵辦。經詳實蒐證後，承辦檢察官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指揮縣警局刑大，對被告即候選人張 00 住處執行搜索，並扣得手機，另傳喚候選人張 00 及相關人員到案釐清案情，經承辦檢察官訊畢後，認被告即候選人張 00 涉嫌以每票新台幣（下同）1000 元之代價，向選區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重大，有事實足認與尚未到案之共犯或證人有串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嗣於翌（14）日經法院裁定交保 20 萬元，全案仍持續深入追查偵辦中。

本署再次向民眾呼籲，若發現有賄選情事，請民眾發揮公民意識「檢舉賄選，人人有責」，撥打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，撥通後再按 4 即有專人立即處理，對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，並籲請民眾勇於檢舉賄選拿獎金。本署再次重申本署查辦賄選的決心，期盼與屏東鄉親共同為建立一個乾淨、公正、無賄的選舉環境與選風而努力。